

东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东阳市南市街道办事处食堂劳务及物资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HZD2024-016 合同号：JHZD2024-016-02

甲方（采购方）：东阳市南市街道办事处

乙方（服务单位）：东阳市恒业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鉴证方（招标方）：金华正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 01 月 14 日 金华正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东阳市南市街道办事处食堂劳务及物资配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确定 东阳市恒业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本项目的服务单位。并经双方进一步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服务内容：

本次招标为东阳市南市街道食堂所需的食材配送项目采购。南市街道下设 5 个食堂，其中南市街道机关食堂（朝龙路 8 号）就餐人数约 90 人，大联工作片食堂（大联大田头）就餐人数约 40 人，南溪工作片食堂（南溪村）就餐人数约 20 人，槐堂工作片食堂（南峰村）就餐人数约 20 人，南市行政执法食堂（南市街道官清岭脚）就餐人数约 6 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配送能力、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要求，以优质的食材、优良的服务、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实力。配送采购内容包含下列五类：

- (1) 蔬菜及其他类：主要包括肉类（猪肉除外）、鲜蔬菜、蛋类、鲜活农副产品类、豆制品类、干货类等；
- (2) 冷冻类：指冷冻肉类、冷冻面点、冷冻水产、冷冻蔬菜类；
- (3) 粮油类：主要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品等；
- (4) 猪肉类：就指猪肉，要求鲜肉；
- (5) 餐后甜品类：主要包括水果、奶制品等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暂定合同价为：125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 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中标折扣率为：蔬菜及其他类为 55%，冷冻类 65%，粮油类 85%，猪肉类 85%，餐后甜品类 65.7%

结算单价=基准价×中标折扣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125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12500 元以保函形式提交（在合同签订缴纳前交纳或办理保函手续，保函期限应大于履约期限 2 个月）。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自签订合同起 1 年 2023年2月14日开始实施
2. 履行方式：按采购单位要求
3. 履行地点：按采购单位要求

八、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并在中标供应商提交相应金额的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项目的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要求中标单位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可以在政采云平台线上办理）。

剩余合同金额的 60% 按月支付，配送单位送货时必须提供三联的送货清单，验收签字后一张留食堂记台账，一张返还中标配送企业，一张作为月底结账凭据，每月结账一次。每月初根据上个月送货清单，经双方核对后 5 天内由中标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采购单位报销手续完成后支付（不计息）。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服务约定

1、所供应的原料应按采购单位订货时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时送达指定的地点。如供应的伙房原料不符合相关要求，投标人必须按业主要求及时补货（不合格原料业主作废品处理）。

2. 中标人有义务在售前了解采购单位的需求计划，及时备货和配送所需的货物，并在售后跟踪货物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及时解决使用中出现的问题。

3. 要求有无公害、无污染生产基地，所提供的蔬菜来源于无公害无污染产地，配送的蔬菜经农产品检测中心检测合格后才配送。

4. 大米、面粉、食用油、调料品等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的质量要求，包装要注明厂家、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日期、有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志。

5. 配送单位承诺所配送的蔬菜或物品因农药残留或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事件，配送方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配送需提供蔬菜农药残留检验报告单或猪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如果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证明，造成原材料、食用油、柴油、调料品、人工浪费的由配送单位负责赔偿；如配送单位发生多次此事件，采购单位提出整改意见，也未能及时改正的，采购单位将终止配送单位的配送资格。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企业责任约定

- 1、配送食品（材）的质量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经查实后第一次处以该批次货物总价款的三倍罚款，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 元；第二次查实后处以该批次货物总价款的三倍罚款，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第三次查实后处以该批次货物总价款的三倍罚款，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配送资格。
- 2、延误配送时间，造成伙房不能正常供应食品（不可抗力除外）的，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 元，第三次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配送资格。
- 3、涉嫌垄断经营，故意串通，哄抬食品价格，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 4、公司运作不正常，被司法部门干预不能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并取消配送资格。
- 5、严重违反党风廉政规定，情节严重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并取消配送资格。
- 6、因配送食品被职能部门检测，出现三次不合格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配送资格。
- 7、配送到的食品中含有毒有害物质引发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配送资格。
- 8、违法违纪经营，受到市场监管、农业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配送资格。
- 9、出现转包或分包经营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配送资格。
- 10、经业主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违约的行为，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配送资格。
- 11、配送企业因上述情形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东阳市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东阳市采购办、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后附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王燕飞

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中标人须将此表附在合同后)

项目名称：东阳市南市街道办事处食堂劳务及物资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HZD2024-016

中标人：东阳市恒业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并严格执行。

第一条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得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条 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一) 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 暗示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第五条 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六条 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第七条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1月16日